

空调调拨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

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鸿泰鑫电器经销部

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鸿泰鑫电器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空调拆机、拉运、清洗、安装、维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将调拨给甲方的空调由麻黄梁汽车产业园方仓医院移运、安装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拆机服务：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空调进行安全拆除，拆除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避免对空调及周边环境造成损坏。

拉运服务：乙方负责将拆除后的空调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过程中确保空调不受损坏、丢失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。

清洗服务：乙方使用专业的清洗设备及清洁剂，对空调的室内机、室外机、过滤网、蒸发器、冷凝器等部件进行全面清洗，清除灰尘、污垢、细菌等，清洗后空调应达到正常运行标准且无异味。

安装服务：乙方将清洗后的空调按照相关安装规范及技术要求，安装至甲方指定的符合安装条件的位置，确保空调安装牢固、连接正确、运行稳定，并进行调试，使空调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
维修服务：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空调存在故障，乙方负责对故障进行检测和维修，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，更换的零部件应保证为原厂正品或质量合格的配件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，确保空调在服务完成后能够正常、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着装整齐、佩戴工作证件，使用文明用语，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爱护甲方的财物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计价明细：

1、拆机维修费用：人民币 200 元 / 台； 2、拉运费用：人民币 30 元 / 台；
3、清洗费用：人民币 40 元 / 台； 4、安装费用：人民币 350 元 / 台；

维修费用：所有维修项目及更换零部件（外机架子、铜管、电线、绷带等），所有费用全部乙方承担。

本次服务总费用（大写）：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肆元整（¥124000 元）。
620 元/台，共 200 台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。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应向乙方提供空调相关信息，包括使用情况、故障现象等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如电源、水源、安装位置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服务内容和标准，为甲方提供专业、优质的服务。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

问题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增加服务费用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空调损坏、丢失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、赔偿或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（存档一份），乙方执一份。合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8日